朝陽科技大學運動器材管理辦法

八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訂定(84.09.07)

第一條　為提升運動技能與風氣，並有效管理運動器材，特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　本校運動器材供體育教學，代表隊集訓及學校核可之各項活動優先使用。

第三條　體育教學需借用運動器材時，應由各班負責之學生，填具借物單向管理人員借領，並應於上課結束後歸還，經管理人員點收後註銷借用登記。

運動代表隊之借用運動器材應由隊長按規定辦理借用。

課外運動時各組所需器材，由該隊（組）長按規定借用，並應切實管理，活動結束後十分鐘內負責送還。

第四條　學生個人借用運動器材時間及其規定：

一、週一至週五：上午一０：００至一０：二０；下午三：二０至三：三五；五：三０至六：００。

二、星期例假不開放借用。

三、教職員工生借用運動器材時，須親自持職員工證件或學生證於儲用時間內，向體育室器材室管理人辦理借用，並按時交還，不得延遲，初次予以警告，再犯者即停止該學期之借用權。

四、為體育教學及學校核可之各項活動之需要，體育室得停止已借用器材全部或部分之使用。天雨或雨後場地潮濕，不宜運動時，得停止借用運動器材。

第五條　運動器材一律不准借出校外，代表隊參加校外比賽所需器材，經體育室簽准者例外。

第六條　本校學生社團借用運動器材，應由社團負責人於活動三日前，持課外活動組發給之核准證明，向體育室辦理借用。活動結束後，應即送還，但活動結束日為例假日，得於次日中午前送還。學生社團借用運動器材逾時未還者，除限期令其送還外，情節嚴重者並得停止該學期之借用權。

第七條　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